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10/03/17	發言時間	16:23:14
發言人	陳瓊妃	發言人職稱	財務經理	發言人電話	04-23262593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10/03/17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0/03/17</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110/06/09</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501號10樓之2會議室</p> <p>4.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p> <p>(一)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報告。</p> <p>(二)109年度營業報告。</p> <p>(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109年度決算表冊。</p> <p>(四)110年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報告。</p> <p>5. 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p> <p>(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p> <p>(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敬請承認。</p> <p>6. 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p> <p>(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提請 討論案。</p> <p>7. 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無</p> <p>8. 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無</p> <p>9. 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p> <p>10.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0/04/11</p> <p>11.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0/06/09</p> <p>12. 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是/否):是</p> <p>13. 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請敘明原因:不適用</p> <p>14.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受理股東提案權內容如下:</p> <p>(1)受理股東提案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2)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10/04/01~110/04/12止。</p> <p>(3)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本公司(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501號19樓之2)。</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381-6288)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洽詢。</p>				

(三)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  
自民國110/05/08~110/06/06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